



第23屆周年大會董事局成員候選人 選舉指引及提名表格

提名期：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至
2020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6時半

請細閱下列資料

I. 一般注意事項

1. 根據學會組織章程 21.8 條，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資深會員或普通會員均有資格被推選為學會董事局成員。
2. 候選人的完整及已簽署的提名表格及聲明之正本，必須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半「提名截止日期」** 或之前遞交予學會的公司秘書，學會地址為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510 室。
3. 董事局成員選舉的提名表格（「提名表格」）包括四個部份：
 - A 部份：個人資料
 - B 部份：個人陳述
 - C 部份：聲明
 - D 部份：董事局選舉提名人簽署表格(另外附件)
4. 無論是以紙張形式或電子提名模式參選，候選人必須提交完整提名表格 A 及 B 部份，並於 C 部份「聲明」簽署。
5. 如候選人採用紙張形式取得提名，必須在提名截止日期或之前向學會公司秘書提交 D 部份「董事局選舉提名人簽署表格」。
6. 候選人可選擇採用電子模式、紙張形式，或兩者混合方式取得提名。
7. 候選人須提交中英文版本個人陳述，每個版本的字數最多為 250 字，以 A4 紙一頁為限，並以 Word 檔存儲。候選人可在個人陳述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個人基本資料（姓名、照片及學會會員編號）；
 - ii) 學歷及專業資格；
 - iii) 指明所代表的界別，並說明出選這界別的原因；
 - iv) 最近 10 年出任的公司及職位；
 - v) 學會會員的年資，以及在過去 2 年參與董事局、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工作組，以及其他義務及支持學會工作的經驗。

公司秘書將**不會**審核個人陳述。候選人必須簽署聲明以示其正確無誤。

8. 候選人於遞交提名表格及其資料已在電子平台上發佈後，**不可**更改已選定之代表界別。
9. 如候選人未能在提名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學會公司秘書遞交上述第(3)點規定的所需資料，學會擁有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及/或處理有關提名。

10. 所有候選人必須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最少 **25** 名具投票權會員的支持:
- 「紙張形式」- 以董事局選舉提名人簽署表格來收集提名人的簽署; 或
 - 「電子提名模式」- 透過電子平台取得提名; 或
 - 以上兩種混合模式取得提名

11. 具投票權會員*在每一界別只可提名 1 位候選人。如任何具投票權會員就某一界別提名多於 1 位候選人，則該提名人所提名於相同界別的候選人，將被視作無效，並且在計算提名的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在點算提名數目時，所有透過紙張形式及電子模式的提名將一併計算在內。

*根據學會組織章程，具投票權會員為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資深會員、普通會員或機構會員的授權代表。

12. 提名表格可於下列日期起於學會網站「關於學會」>「管治」>「會員大會」內下載:

表格	日期
董事局成員選舉的提名表格	2020年9月25日
董事局選舉提名人簽署表格	2020年10月6日

13. 如對提名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agm@hksi.org。

II. 候選人使用電子模式取得提名的指引

1. 在提名期間，候選人的姓名、代表界別和個人陳述(「資料」)將於收妥提名表格及簽署的聲明後 1 個工作天內發佈到電子平台。如果候選人合符資格參加董事局選舉，該等資料也將在周年大會電子投票平台發佈。
2. 如候選人希望於提名期開始當日將資料發佈到電子平台，請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少 1 個工作天前向學會公司秘書提交已填妥的提名表格及簽署的聲明(即 A-C 部份)。
3. 在提名期內，公司秘書將於下列日期，向候選人提供一份報告以列明候選人透過電子平台所獲得的提名票數(「報告」):

提名截止日期前一周	2020年10月28日
提名截止日期前一天	2020年11月3日

4. 請注意，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提名人可於提名期間隨時通過電子平台更改其提名選擇。因此，候選人必須明白於提名期間，提名人可隨時更改或撤回提名，而其在電子平台的最後選擇將被視為最終決定。公司秘書提供的報告僅供參考，並不會對報告中的數字和最終提名人數之間的任何差異負責。學會及公司秘書將不會對報告中所載資料的正確性及準確性負責。

5. 如提名人同時於紙張形式及電子平台遞交同一候選人的提名，則只會作一票計算。

III. 候選人使用紙張形式取得提名的指引

為符合公正透明原則，候選人以紙張形式提交的提名，其資料如姓名、代表界別和個人陳述(「資料」)將於提名期間收妥後 1 個工作天內，發佈到電子平台。如候選人最終符合參選資格，有關資料仍會在周年大會電子投票平台發佈。

IV. 期望董事局成員的投入及貢獻

除了學會組織章程規定的法定責任及權力外，董事局成員亦須：

- 每年出席約 3 至 4 次董事局會議
- 參與最少 1 個常務委員會(委員會主席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以身作則，支持及參與學會各種活動及節目，並贊助此類活動/節目

V. 現屆董事局代表界別概覽 (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根據學會章程細則第 18.1 條，董事局須由以下 6 個[(1)至(6)]行業界別，至少 1 名但不能多於 3 名董事組成。

界別	董事局成員 人數	於第 23 屆周年大會 卸任的董事人數	備註
(1) 學術界	1	-	
(2) 企業融資業	2	1	-
(3) 基金管理業	1	-	-
(4) 期貨業	2	1	-
(5) 投資分析業	2	2	最少須選出 1 名董事
(6) 證券業	3	1	-
其他	1	-	-
總計	12		

註：第 23 屆周年大會將有 5 個董事席位由選舉產生。

A 部份: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姓 · 名): <small>(必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上相同)</small>	
中文姓名 (姓 · 名): <small>必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上相同)</small>	
會員編號: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界別:	請於以下選擇一項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界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融資業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業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分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出選這界別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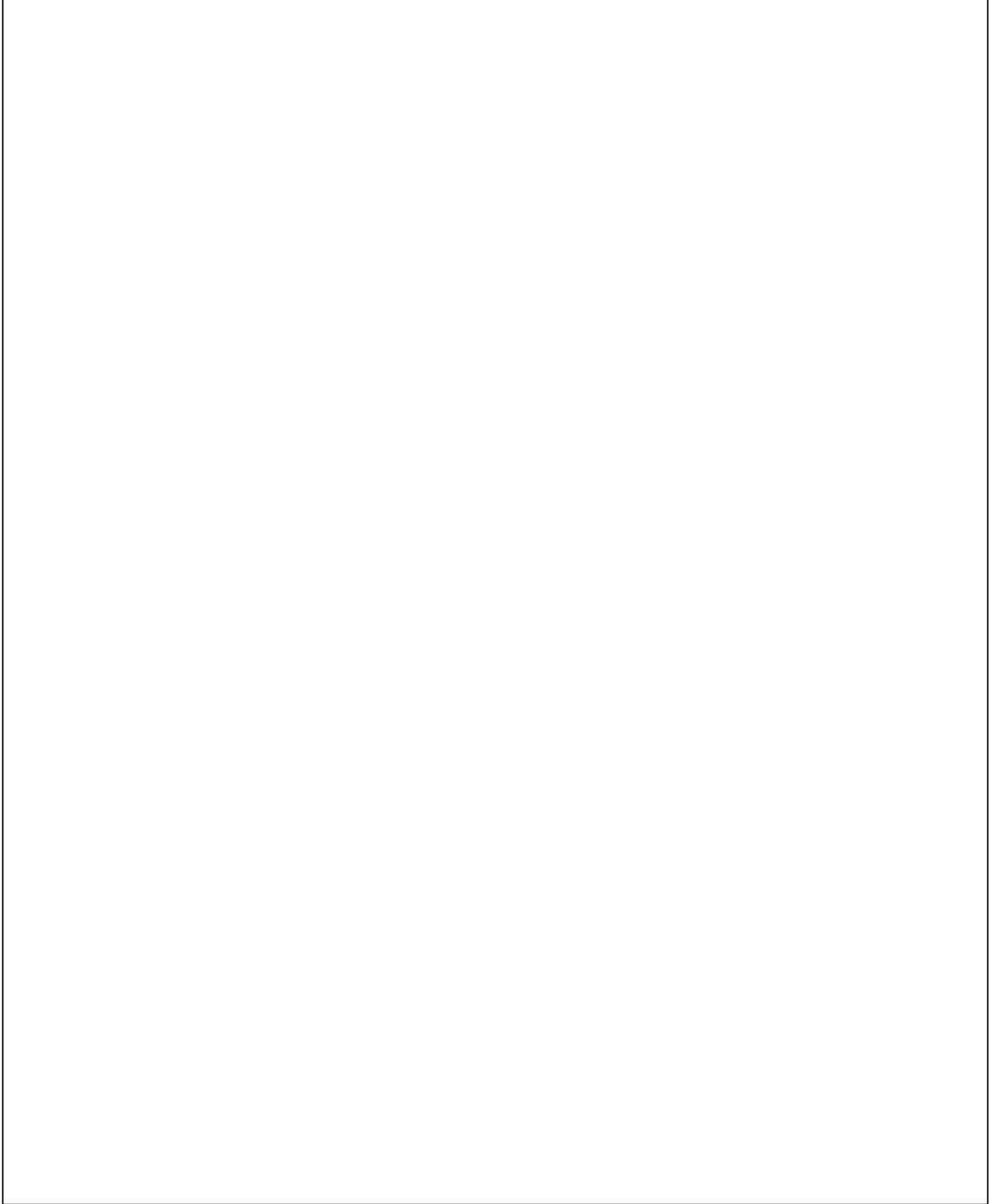
B 部份: 個人陳述

候選人須提交中英文版本個人陳述，每個版本的字數最多為250字，以A4紙一頁為限，並以Word檔存儲。候選人可在個人陳述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照片及學會會員編號) ;
- ii) 學歷及專業資格;
- iii) 指明所代表的界別，並說明出選這界別的原因;
- iv) 最近 10 年出任的公司及職位;
- v) 學會會員的年資，以及在過去 2 年參與董事局、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工作組，以及其他義務及支持學會工作的經驗。

公司秘書將**不會**審核個人陳述。候選人必須簽署聲明以示其正確無誤。

B 部份: 個人陳述
(英文版本)



±

B 部份: 個人陳述
(中文版本)

C 部份: 聲明

請於方格內填上剔號(✓)以作確認。

本人, _____ (候選人姓名),

- 已閱讀及同意「第23屆周年大會董事局成員候選人選舉指引及提名表格」。
- 同意學會將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交學會會籍委員會, 學會代理或其他第三方以處理本人的提名, 包括可能須要之核實用途。

本人聲明:

- 在個人陳述中提供的一切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並對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
- 沒有作出任何陳述或遺漏使有關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性。本人明白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可能會導致學會取消本人參選董事成員的資格及被學會紀律處分。

刑事定罪紀錄聲明

1. 您曾否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被定罪(輕微罪行除外(註一)(註二))或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執法或監管機構進行任何形式的紀律調查或處分(例如受到警告、罰款、暫時吊銷牌照)?
- 有。(請於附頁提供詳情。)
- 沒有。
2. 您目前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 是否涉及任何刑事、紀律或被監管機構調查及/或正在進行的法律程序?
- 有。(請於附加頁提供詳情。)
- 沒有。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會員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註一:

包括根據《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第 2 條 (或香港以外的相關法例條例) 已喪失時效的罪行。

註二:

根據香港法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 240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或第 570 章《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等法例可作出定額罰款不超於港幣 10,000 元或等值的罪行, 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罪。